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7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請假)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白委員麗真	

列席：

##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金娃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代理組長美雲
臧主任艷華	程專員惠玲	

##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廖專門委員秀梅	江科員文強
--------	---------	-------

## 本部

林常務次長辦公室	王秘書淑津
----------	-------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	-------

##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黃科長琦鈺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
李視察蕙安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78）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第 78 次會議報告案五、討論案及臨時動議案二共 3 案解管。
- 二、為利瞭解退休勞工請領老年給付之情形，請勞保局針對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餘命、性別、投保薪資、退休年齡、區域等進行分析，以供未來精算時參考，並請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合作，串接所需相關資料。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未來勞保局業務報告之統計數據變動較大者，請適時分析說明。

###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所送「本部 109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

位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該局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檢查建議事項四，勞保局是否同意辦理之法規依據，請參考委員意見，再予釐清。

###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9 年 8 月份（第 154-155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 張委員森林

- 一、議程第 15 頁至第 16 頁，勞保局對於一般投保單位與職業工會之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趨勢分析，有助於瞭解不同對象請領老年年金之情形。另由議程第 16 頁可知，我國勞工延後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比例較高，而美國則是提前請領年金之比例較高，可能原因為我國之法定請領年齡較外國早。惟我國法定請領年齡自 107 年起逐步提高，未來延後請領之比例，是否受法定請領年齡提高影響，可持續觀察。
- 二、另美國社會安全年金曾做過研究，發現高所得者之平均餘命較高。近來我國退休勞工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比例已達 9 成以上，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保險人至少每 3 年精算 1 次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建議勞保局針對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餘命、性別、投保薪資、退休年齡、區域等是否有差異，可再進一步分析，以供未來納入精算假設參考。

###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張委員建議勞保局未來針對老年給付進一步分析部分，請參考，如局目前已有資料，則可作為經常性之分析，如無所需資料，請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合作，串接相關資料。

### 主席裁示：

- 一、洽悉，第 78 次會議報告案五、討論案及臨時動議案二共 3 案解管。

二、為利瞭解退休勞工請領老年給付之情形，請勞保局針對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餘命、性別、投保薪資、退休年齡、區域等進行分析，以供未來精算時參考，並請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合作，串接所需相關資料。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謝委員佳宜**

109年7月底被保險人人數較6月底減少，主要減少對象為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計8萬多人，原因為何？而同時期就業保險係減少7萬多人，勞、就保減少人數相差9千多人，原因為何？

**李委員瑞珠**

承續謝委員所提問題，經查109年6月底被保險人人數較5月底減少，主要減少對象亦為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計1萬多人，2個月合計減少9萬多人，原因為何？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 一、有關109年6月、7月底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變動較多之原因，係季節性因素，如公私立學校所僱用之兼職人員、助理、工讀生、代課教師等，會隨著學期或計畫結束，而申報退保，俟下一學期開始，再申報加保。
- 二、至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減少人數之差異原因，係為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65歲以上及外國籍等不適用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未來相關統計數據如有較大變動者，本局將適時分析評估變動原因。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未來勞保局業務報告之統計數據變動較大者，請適時分析說明。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局所送「本部 109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該局辦理情形一案，提請鑒察。

**蔡委員朝安**

一、議程第 28 頁檢查建議事項「四、評估投保單位得查詢被保險人自行申請勞工保險給付案件之可行性」，勞保局回覆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作為未便同意之理由，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有列舉容許範圍，其中第 5 款規定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則不在此限。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可依規定予以抵充。實務上，雇主常為保險給付抵充之問題提起訴訟，徒增困擾，因此，並非只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才可以揭露，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也可以。建議勞保局洽該法主管機關再予釐清。

**鍾委員秉正**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係規範特種個資之利用，為原則禁止，例外放寬，如違反該法，是有刑責的。又同條第 5 款規定，須同時具備「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及「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等二要件才完備，縱洽該法主管機關，僅會就法條釋義，不

會對業務執行面解釋。建議對個人資料蒐集、揭露部分，應審慎為之，宜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較妥適，較能保障勞保局執行職務之適法性。

### **徐委員婉寧**

勞工保險之給付與否或給付金額，應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敏感資訊範圍，另該法之立法目的，除對個人資料保護外，亦期能活用相關資訊，一方面是限制必須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一方面並未全面禁止。所以投保單位為瞭解勞工所申請之保險給付是否核付，依該法第 9 條及第 19 條規定應可蒐集，又雇主與勞工間有契約關係，於民法、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等規定之職業災害補償上，都可以保險給付抵充，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允許蒐集之範圍，勞保局回覆之辦理情形，建議再審酌。

###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有關保險人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投保單位查詢保險給付一節，本局將再研議。

###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本項檢查建議係職業工會提出之意見，如會員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自行提出申請生育給付或家屬死亡給付時，本局依同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得不通知其投保單位，致職業工會無法查詢該被保險人自行申請給付之情況，故並非針對申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建議。

###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檢查建議事項四，勞保局是否同意辦理之法規依據，請參考委員意見，再予釐清。